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05破申38号

申请人：李婷婷，女，1983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锦江区芙蓉西路707号7栋1单元20楼2003号。

被申请人：成都民生福音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2、6号第1-5层A区。

法定代表人：吴金龙，执行董事。

经申请人李婷婷同意，本院作出(2025)川0105执1366号决定书，将被申请人成都民生福音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耳鼻喉医院）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民生耳鼻喉医院陈述，同意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2025年1月10日，成都市青羊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成青劳人仲案（2025）107号仲裁调解书，调解书载明：李婷婷与民生耳鼻喉医院达成调解协议：民生耳鼻喉医院于2025年1月10日前一次性支付李婷婷2024年12月工资共计13 569.70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73 604.58元，以上款项共计87 174.28元。因民生耳鼻喉医院未履行仲裁调解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李婷婷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5）川0105执1366号。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民生耳鼻喉医院名下银行存

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等财产进行了调查。民生耳鼻喉医院名下有 2 个银行账户，账户余额为 132.99 元，一辆注册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3 日的川 A2R1V8 金杯牌车辆，车辆现下落不明，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民生耳鼻喉医院陈述的情况如下：一、资产。现有 2 个银行账户，存款余额 56 元；处置医疗器械、办公用品所得款项，均提供在成都市中大公证处，其中部分款项属于待支付的融资租赁费；民生耳鼻喉医院对青羊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等债权人享有 19 笔应收账款债权。二、债务。民生耳鼻喉医院对四川省科欣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等 81 户债权人负有应付债务，金额最高的一笔为欠付武汉民生眼耳鼻喉专科医院 22 757 682.20 元。三、经营情况。民生耳鼻喉医院已于 2025 年 1 月关停，现无经营场所，欠付员工工资、欠缴社保已经支付完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未支付，涉及员工 101 人（含退休人员、兼职人员）。

民生耳鼻喉医院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医院登记设立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登记机关为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医疗服务。

本院认为，民生耳鼻喉医院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位于成都市青羊区，其破产案件依法应由本院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李婷婷对民生耳鼻喉医院享有的债权经生效仲裁调解书确认，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民生耳鼻喉医院未履行完毕生效仲裁调解书确定的债务，且未查询到足以清偿债务的财产，故应当认定民生耳鼻喉医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结合审查查明的事实，足以认定民生耳鼻喉医院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李婷婷对民生耳鼻喉医院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依法应予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李婷婷对成都民生福音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宇
审	判	员	彭雪东
审	判	员	陈 露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秦志红
书	记	员		李卓桐